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莊麗卿

相對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間存在保額新臺幣2,000萬元之火災保險，聲請人尚有翻身機會。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02號刑事案件尚未判決，點火人鄭明光應負全部責任，聲請人尚未收到其賠償之鉅額費用。案發前聲請人信用良好，並無呆帳，嗣案發時聲請人無故遭羈押10個多月，屢次請求未獲交保，無法解決財務困境，聲請人實屬冤枉。聲請人願意貸款解決困境，但無人願意貸款給聲請人，聲請人請求政府幫忙翻身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需陳明有停止執行之法律規定，或聲請人已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始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必先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後，法院始須進一步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及審酌相當之擔保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惟其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提起該條所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

01 或抗告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事由不符。從而，
02 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李愛靜